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C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3 人，代表股份 289,036,0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53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238,954,6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81,3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7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8,084,1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07%；反对 951,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62,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420%；反对 951,8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7,821,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8%；反对 1,214,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0,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28%；反对 1,214,4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073,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29%；反对 4,962,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8069%；反对 4,962,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19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叶坚鑫、关智超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授予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在此第一个解锁期内，因 25 名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未能完成公司对其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未能全额解除限售，根据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回购价格 5.17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 681,26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0,093,456 股变更为 749,412,187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办理。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和叶家豪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家豪	否		3,413,339	16.30%	1.52%	否	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
合计	-		3,413,339	16.30%	1.52%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智大投资	否	8,300,000	26.14%	3.69%	2020 年 12 月 7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8,300,000	26.14%	3.6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智大投资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大投资	31,749,049	14.11%	5,900,000	18.58%	2.62%	0	0.00%	0	0.00%
叶家豪	20,940,839	9.31%	20,940,839	100.00%	9.31%	0	0.00%	0	0.00%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071,753	24.03%	26,840,839	49.64%	11.93%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3 号），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对比两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向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采购金额发生较大调整的原因。

回复：

1、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宏正"）2021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2,080 万元（不含税）和 130,000 万元（不含税）。

2、邹平宏正系由山东宏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是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宏桥书面出具的《关于调整铝水结算公司的函》，山东宏桥为了便于财务集中管理、统一结算，提升"宏桥"品牌影响力，将出售液态铝结算公司由邹平宏正调整为山东宏桥。

3、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与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 2021 年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132,080 万元（不含税）和 0 万元。其中，公司预计向山东宏桥购买电力的金额为 2,080 万元，预计购买液态铝的金额为130,000 万元。

两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比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议案审议时间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合计
12 月 4 日	山东宏桥	采购电力等	2,080	132,080
	邹平宏正	采购液态铝等	130,000	
12 月 28 日	山东宏桥	采购液态铝、电力等	132,080	132,080
		其中：购买电力	2,080	
		购买液态铝	130,000	
	邹平宏正	无	0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采购液态铝的结算公司需由邹平宏正调整为山东宏桥，故原拟于 2021 年度向邹平宏正采购 130,000 万元（不含税）液态铝调整为向山东宏桥采购，导致向关联方山东宏桥、邹平宏正采购金额发生较大调整。

2、请说明你公司 2021 年液态铝采购由向邹平宏正采购调整为向山东宏桥采购的原因。

回复：

邹平宏正系由山东宏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是山东宏桥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山东宏桥书面出具的《关于调整铝水结算公司的函》，山东宏桥为了便于财务集中管理、统一结算，提升"宏桥"品牌影响力，将出售液态铝结算公司由邹平宏正调整为山东宏桥。

本次调整后，公司采购的液态铝金额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问回复。

3、请自查你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谨慎的情形。

回复：

公司本次预计向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热轧卷金额和向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锭金额，较上次预计金额减少，是因为公司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二期正在进行设计和可研报告编制，进度快于预期，2021 年度部分年度合同产品结构有变化，需添加铝锭和使用热轧卷的产品订单有所减少，预计可分别减少热轧卷和铝锭采购量 1,200 吨和 2,000 吨，故对采购热轧卷和铝锭金额进行了细化调整。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进行的合理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越权审批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交易，在已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中，不存在已达到披露要求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经过上述全面细致的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不存在不谨慎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说明而未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N 区 29 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周三）9:00 至 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N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于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绵阳商行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9.07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9.03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以每 3 个月为周期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现金股利等情况，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 0.01 元 / 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前期"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128,76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32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方案及行权情况，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 / 股调整为 29.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

"道恩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目前"道恩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索延辉先生、宋慧东先生、蒋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臧云涛先生、吴迪女士、赵祥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健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减持计划内容

姓名/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索延辉（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宋慧东（董事）	8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21,250	0.005			
蒋文朋（董事）	1,604,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401,063	0.098			
田洪池（董事、总经理）	1,575,958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93,990	0.097			
臧云涛（副总经理）	75,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8,750	0.005			
吴迪（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赵祥伟（副总经理）	4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0,000	0.002			
王有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谭健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00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12,500	0.003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蒋文朋先生、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9 号），

持有公司股份 129,219,920 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8%）的控股股东、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94,418 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近日，公司收到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3,027,6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39.643	677,163	0.07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0.662	750,100	0.0846%
		2021 年 1 月 4 日	149.430	1,600,400	0.1805%
合计		--		3,027,663	0.3415%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